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承慧　　王如竹

2019 年 8 月 27 日